

本合同 ☐ 是 / ☒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6 年科学施肥
增效项目（包一）政府采购合同

（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）

采购文件编号： 济源采购-2026157

甲方（全称）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

地址： 济源市文昌中路661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段德龙，职务： 主任

联系人： 孔培培

联系电话： 18539168131

乙方（全称）： 济源市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

地址： 济源市五龙口镇西逯寨村南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张中宝，职务： 董事长

联系人： 张中宝

联系电话： 15839196228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09 月 28 日

乙方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） 组织的“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（包一）、济源采购-2026157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” 政府采购活动，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（包一）（包及包名称） 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磋商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（包一）

服务内容：对采购人指定的 1.5 万亩耕地实施机械化深耕作业，通过深耕打破土壤犁底层，结合“机械深施+配方肥+无人机追肥”集成技术模式实施，促进肥料与土壤充分混合，打破土壤犁底层，田面平整，深浅一致，无重耕、漏耕，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，土壤通透性及供蓄肥水能力明显加强，有利于高产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 445500.00）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 1.5 万亩深耕作业服务及其相关的人工、资料、工具、材料、管理、税费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

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交付

1. 服务期限：60 日历天

2. 服务地点：五龙口镇任寨村、休昌、尚前、马村、闫庄村、贺坡、裴村、西窑头；梨林镇程村、大许、屈东、屈西、东许、安村、南官庄（如在实际工作中有地点变更，需由实施乡镇乡村建设办公室出具地点变更说明）

第四条 交付验收

1.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对采购项目作业深度及面积进行实时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2. 乙方在指定地点完成项目任务后，提交《“三新 ” 机械深耕作业面积确认表》、作业轨迹图、作业照片等相关资料。

第五条 款项支付

根据“先作业后补助、先公示后兑现 ” 的原则，甲方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、村政务公开栏进行结果公告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误后，补助资金按照政府采购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核实兑现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进行的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。

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（包括澄清、修改）；

2. 乙方响应文件;
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;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;
- 5、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;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2026 年 09 月 28 日

2026 年 09 月 28 日